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1 年 03 月 14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6

提案 2：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48

提案 3：本院自然系擬修訂「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
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
教育學系） 56

提案 4：本處進修教育中心擬修訂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
施要點第 6 點、第 12 點，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
實施，提請 討論。（進修推廣處） 61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組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刻正於篤行樓 802 室進行閱卷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晚上 9 時止，敬請轉知閱卷委員儘早閱畢試卷，俾能順利進行成績計算及核校作業，預訂於 3 月 23 日(星期五)由系所主管預閱第 1 階段成績、3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第 1 階段考試結果。
- 二、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的考生將於 3 月 23 日(星期五)至 3 月 28 日(星期三)期間繳交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截止前，本組將援例提供各學系未繳費名單，惠請學系協助電話提醒及關心，期能提高報考意願。
- 三、依據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教務會議決議，自本(100)學年度開始，**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應授足 18 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典禮預定於 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依前述規定，**畢業典禮後所餘二週之課程時數應予授滿。因此，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之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將與一至三年級課程繳交期限相同**，惠請各主管特別轉知第 2 學期之四年級任課教師。
- 四、本(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一) 大學部課程：6月11日(星期一)至7月2日(星期一)止。
 - (二) 研究所課程：6月11日(星期一)至7月16日(星期一)止。為免影響學生升學考試、申請獎學金等相關權益，惠請轉知教師於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成績。
- 五、本校歷年來各系所提供之僑、外生招生名額皆不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之上限，以 101 學年度各系所提供僑、外生招生名額為例(如下表所示)，除博士班外國學生外，其餘招生名額比例仍舊偏低，為增加本校招生生源、促進學生交流，自 102 學年度起(約 101 年 6 月調查)，請各系所提供足額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即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海外聯招 僑生名額	可提供名額 (外加 10%)	本校招生 名額比率	外國學生 招生名額	可提供名額 (外加 10%)	本校招生 名額比率
大學部 (以 770 為 分母)	28	77	3.6%	15	77	1.9%
碩士班 (以 430 為 分母)	18	43	4.2%	20	43	4.7%
博士班 (以 20 為 分母)	1	2	5%	2	2	10%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3 月 5 日(星期一)完成，3 月 15 日(星期四)前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教師於 3 月 19 日(星期一)起可逕於教務資訊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 二、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請各系所將電子檔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三、依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需報部備查，且需於通過校內各級相關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後始得報部備查，未來有意辦理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請多加注意。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資訊科學系尚有一門課「數位學習心理學」未提報校內會議審查，請儘速提會，並於教務會議通過一週後，彙送資料至教學發展中心，以利報部補正作業。
- 四、請各開課系所單位於 3 月 9 日(星期五)前提報教師任課時數表核章紙本(A4)及電子檔，俾便彙整簽報。
- 五、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開課系所單位申請教學助理補助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教學發展中心將擇期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議。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參與闈外試務工作人員通知資料及聘函已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送各院系所單位轉發，感謝各院系所單位推薦參加人員。
- 七、教務資訊系統曠課登錄期限為 2 週，因 100 學年度上學期仍有師長因故逾期，造成無法登錄，請師長們本學期多加注意。另外再次提醒師長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使用中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利學生缺課及扣考通知寄送。
- 八、校外教學參觀需遞送公文者，請於參觀日前三週將申請表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以利公文遞送及受訪單位行政作業。
- 九、大專校院系所班組增設及調整案需提報校內各級會議（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報預計於 101 年 6 月提報，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召開，敬請有意提報之系所注意相關會議提報期限。
- 十、本校篤行樓所有普通教室均已建置完畢：共計 14 間 50 人教室、5 間 20 人教室、2 間 80 人大型教室、1 間 48 人分組教室，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均已開始排課使用；明德樓教室本學期亦已重新啟用。
- 十一、教學器材維修：寒假期間本中心已安排廠商針對至善樓、明德樓及篤行樓資訊講桌等教學設備進行例行性檢測。若有其他相關教學設備問題亦可向本中心反應。
- 十二、本校「教師履歷系統」已完成第 2 階段建置，預定於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5:30 及 15:30~17:30，共兩時段於視聽館 F506 教室辦理教育訓練。敬請教師、導師、及擔任老師之研究助理與教學助理踴躍參與，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教學發展中心邱聖凱先生(分機 82254)。

出版組

- 一、《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第 160 期已如期於 101 年 2 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歡迎點閱。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品質獲肯定，於 2010 及 2011 年連續榮登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且自第 20 卷（2007 年出版）起之各期論文均建置於該資料庫。本刊投稿相關辦法、表單及各期論文全文，請見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可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歡迎投稿及引用。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2011 年投稿計 192 篇，2012 年迄 2 月底計 26 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平均退稿率約八成。第 24 卷第 2 期已如期於 100 年 12 月底出刊。
- 四、《教育實踐與研究》除全文登載於本刊網頁外，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CEPS 思博網」、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高等教育出版公司之「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及遠流智慧藏之「TAO 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等，亦均可全文檢索，歡迎多加利用。
- 五、本組陸續彙整《教育實踐與研究》相關辦法、章程、歷次會議紀錄、審查紀錄表、匿名審查意見…等文件，將依規定填寫基本資料問卷，依限於 4 月初併同本刊 2011 年出版品（第 24 卷），向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 TSSCI 資料庫期刊繼續收錄之申請。
- 六、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每週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七、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 八、教育部來函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歡迎參閱本組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30.php>）最新消息，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相關文宣，以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 九、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務必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 一、為提升通識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中心擬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與所授通識科目相關之演講或座談會演講鐘點費案。本學期獲准同意補助的教師有何小曼、辛懷梓、黃鳳英、陳漢瑛、林麗貞及應鳳凰等 6 名老師。囿於經費的限制，上述補助案每一學期僅能補助 6 案，故本學期未獲中心補助的案件，惠請尋其他單位經費予以支應。
- 二、為提供本校學生新的思維和前瞻的視野，讓本校學生能做好未來的生涯規劃，本校自 98 學年度開始舉辦「精彩人生講座」系列活動，本學期已確定之場次有：
 - (一)3 月 5 日(星期一)由台視新聞林益如主播分享生活故事「媒體與生活」；
 - (二)4 月 9 日(星期一)由前教育部長吳清基博士分享其生活智慧和生命哲學。
- 三、本校訂於 101 年度之下半年接受通識教育評鑑，校內的自我評鑑部份預定於 4 月 30 日（星期一）進行實地訪評業務，訪評委員將依通識教育委員會建議名單進行邀聘業務，屆時惠請本校各單位及同仁能予以協助配合順利進行評鑑。
- 四、設置課業精進夥伴為本校重點課業輔導機制之一，敬請各系所評估實際需求於專門必修核心課程中，擇提 1 至 2 門科目設置課業精進夥伴，以協助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和輔導，幫助同學趕上課業進度，並促進學生積極主動問學的風氣。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 101 年 2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202 人。
- (二) 2012 華語春季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開課；2012 華語春季班將於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開課。
- (三) 2012 暑期海外兒童及青少年華語夏令營招生中，第一梯次自 6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3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自 7 月 16 日（星期一）至 8 月 10 日（星期五），目前兩梯次已有 130 位學生報名參加。

二、業務報告：

- (一) 中心受僑務委員會委託翻譯「五百字說華語（中越文版）」，已於 101 年 2 月正式出版。
- (二) 2011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合計 6 位，名冊如下：
 1. 法國籍學員 Dieng Helene（艾蓮）及 Klein Solene（藍思麗）2 位。
 2. 美國籍學員 Young Mee Suh(徐映美)1 位。
 3. 瑞典籍學員 Johan Otto Englund（英卓翰）1 位。
 4. 比利時籍學員 JEAN-FRANCOIS HYNDERICK DE THEULEGOET(金宏帥)1 位。
 5. 比利時籍學員 Mosue Kadiata（莫蘇埃）1 位。
- (三) 中心 101 年度與國家華語能力測驗推動委員會續約辦理華語能力測驗。

- (四) 101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11:00 委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假本校視聽館電腦教室辦理華語冬季班學員華語能力預試。
- (五) 101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9:30 辦理 2011 冬季班文化體驗活動，總計 50 位外籍學員赴新北投溫泉博物館、凱達格蘭博物館、新北投露天溫泉、及陽明山夜景。
- (六) 101 年 3 月 1 日起本中心華語教師於課餘開放諮詢時間，諮詢時段表如下：

時段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2:30-13:00	胡琇閔		李百育	吳侑倪		洪塘忻	吳雨蓉	邵巧珍			陳雅惠
13:00-13:30	胡琇閔			吳侑倪	陳瑩穎	洪塘忻	吳雨蓉	邵巧珍	黃俐玲	鄭又寧	陳雅惠
13:30-14:00					陳瑩穎			沈宛怡	黃俐玲	鄭又寧	
14:00-14:30								沈宛怡			

- (七) 本校交換生、修習學位之外籍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 (八) 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 (九) 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已發卡約 630 張，101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於101年3月14日召開，提案共計1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紀錄：黃育賢
- 四、出席人員：吳毓瑩委員、顏國明委員、何小曼委員、楊忠祥委員、裘尚芬委員、徐超聖委員、呂金燮委員、何東憲委員、許允麗委員、張淑怡委員、廖欣怡委員、高士傑委員、黃永和委員、潘慶輝委員（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校長）、譚蕙婷委員（康軒文教集團編務一處副總經理）、吳承翰委員（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柳喬馨委員（本校學生議會議長）
- 五、列席人員：招生組洪組長鶴芳、教務處吳代理秘書筱儂、教學發展中心同仁，並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1 案）
 - 1. 提案 1……………第 3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學院規劃之通識跨領域課程，擬增刪部份科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的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1）。 三、學院規劃科目除必須符合所屬領域課程目標外，亦需與通識教育特質及本校課程願景做連結，各學院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應達參考目標及基本素養(如附件 2)。 四、通識教育跨領域科目增刪如下： （一）教育學院規劃：社會科學領域新增「生活與法律」、「憲法與人權」、「性別與教育」3 科，教學大綱如附件 3。 （二）人文藝術學院規劃： 1.文學與文化領域新增「小說選讀」、「當 BBC 遇上 CNN」、「影像與台灣史」3 科，教學大綱如附件 4；刪除「西語國家文化導論」1 科。 2.藝術與美感領域新增「認識藝術大師」、「古典音樂欣賞」、「影片製作漫談」、及「創意數位影像」等 4 科，教學大綱如附件 5。 五、本案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辦法	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決議，並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第 14 頁性別與教育課程大綱，英文名稱由「Gender/Education」，修正為「Sex and Gender Education」。 （二）第 35 頁影片製作漫談課程大綱，英文名稱由「Introduction to and Practice of Filmmaking for Non-English majors」，修正為「Introduction to Filmmaking」 二、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部通識課程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0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校共同課程（必修10學分）							
0182401	英文(一)	English I	必	2	2	1上	分級上課
0182402	英文(二)	English II	必	2	2	1下	分級上課
0517501	閱讀與寫作(上)	Reading and Writing I	必	2	2	1上	
0517502	閱讀與寫作(下)	Reading and Writing II	必	2	2	1下	
0685300	教育與生活	Education and Living	必	2	2	1上 (1下)	
0793401	服務學習(一)	Service-Learning I	必	0	1	1上	服務學習 (三)大二至 大四期間至 少24小時
0793402	服務學習(二)	Service-Learning II	必	0	1	1下	
0793403	服務學習(三)	Service-Learning III	必	0	1	(2~4)	
0472201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0	2	1上	
0472202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	0	2	1下	
0472203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必	0	2	2上	
0472204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必	0	2	2下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必	0	4	3(上)(下)	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1科
0472205	體育(五)	Physical Education V	必	0	2	3上	體育系學生必修
0472206	體育(六)	Physical Education VI	必	0	2	3下	
跨領域課程（必選18學分）							
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6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4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系所
(一)社會科學領域（教育學院規劃）							
0793500	企業創新管理	Business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經系
0793600	財富投資管理	Investment and Wealth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經系
0793700	行銷與生活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Liv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幼教系
0522200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	NPO and 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0793800	職場生存學	Career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經系
0005200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選	2	2	1(上)(下) 2(上)	心諮系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系所
0032200	心理學	Psychology	選	2	2	1(上)(下) 2(上)	心諮系
0523100	生與死	Life and Death	選	2	2	1(上)(下) 2(上)	生命所
0520200	大眾媒體與社會	Mass Media and 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系
0169500	流行音樂與社會	Pop Music and 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0793900	人與環境	Human and Environ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0794000	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	Natural Hazards and Environment Changes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0621700	生活環境導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 Life and Environ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0522500	情色藝術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Erotic Arts	選	2	2	1(上)(下) 2(上)	幼教系
0776700	性別心理學	Psychology of Gender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0794100	性別議題導論	Introduction of Gender Issues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0794200	性、愛與婚姻倫理	Ethical Issues in Sex and Love	選	2	2	1(上)(下) 2(上)	生命所
0794300	當前民主政治與解析 (理論篇)	Contemporary Democracy and Analysis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二)學習與思考領域(教育學院規劃)							
0519700	思考與學習	Thinking & Learn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系
0794500	圖畫書體驗與思考	The Experience and Thinking of Picture Books	選	2	2	1(上)(下) 2(上)	幼教系
0522000	創意與生活	Creativity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幼教系
0152900	社會科學批判思考與學習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0661200	學習策略與方法	Learning Strategies & Method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系
0794600	心智理論與學習	Theory of Mind and Learn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特教系
0523900	探索學習差異	Exploring Learning Differences	選	2	2	1(上)(下) 2(上)	特教系
0794700	兒童電視節目與媒體識讀	Children and TV Programs	選	2	2	1(上)(下) 2(上)	幼教系
0794800	品德教育與學習	Learning of Character	選	2	2	1(上)(下) 2(上)	幼教系
0467600	藥物教育	Drug Edu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生命所
0794900	圖書資訊利用教育	Library Resources Exploit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幼教系
0521200	防災教育	Disaster Prevention Edu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社發系
(三)文學與文化領域(人文藝術學院規劃)							
0038400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Movie	選	2	2	1(上)(下) 2(上)	語文系
0038100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語文系
0038300	文學與愛情	Literature and Love	選	2	2	1(上)(下) 2(上)	語文系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系所
0346800	經典選讀	Readings in Classic	選	2	2	1(上)(下) 2(上)	語文系
0795000	西洋文學賞析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兒英系
0795100	西語國家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Culture of the Spanish-speaking Countries	選	2	2	1(上)(下) 2(上)	兒英系
525300	藝文產業導覽	Introduction of Art Culture Industry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產系
0795200	城市、文化、文化人	City, Culture, Cultural Worker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產系
0795300	台灣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of Taiwan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台文所
0795400	台灣歷史與人物	History and Personage in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台文所
0795500	台灣文學與社會	Literature and Social in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台文所
0795600	台灣文化與電影	Taiwan Culture and Cinema	選	2	2	1(上)(下) 2(上)	台文所
0519100	文化生活與法律	Culture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法所
0795700	媒體與法律	Media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法所
(四)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藝術學院規劃）							
0795800	視覺藝術賞析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藝設系
0175700	美術工作坊	Fine Arts Studio	選	2	2	1(上)(下) 2(上)	藝設系
0795900	創意生活	Creativity in Everyday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藝設系
0375500	電影藝術賞析	Cinematic Art Criticism	選	2	2	1(上)(下) 2(上)	藝設系
0379100	歌唱	Sing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音樂系
0796000	美感與人生	Aesthetics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音樂系
0525000	流行音樂欣賞	Popular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音樂系
0796100	表演藝術賞析	Performing Art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音樂系
0796200	西洋電影賞析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Movie	選	2	2	1(上)(下) 2(上)	兒英系
0796300	集體創作劇場	Collaborative Theater Performa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兒英系
0796400	影像藝術與文化傳播	Introduction of Film Art and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產系
0796500	品牌美感與創意的故事	Story of Esthetics and Innovation of Brand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產系
0649200	文化藝術與著作權	Culture and Copyright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法所
0685600	用法律保護我的創意	Protect my Originality with Law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法所
(五)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理學院規劃）							
0334600	鄉土自然與環境	Local-Based Nature and Environ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517700	科學導論	Introductory Scie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172100	科學、科技、社會	Science-Technology-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系所
0525700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Introduction to Global Changes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079600	生活與科學	Life and Scie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796600	生活中的物理	Physics in Daily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76600	生命科學史	The History of Life Scie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796700	科技與人文的對話	Dialogue Betwee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ity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525800	認識星空	In Quest of the Night Sky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525900	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	General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自科系
0796800	健康塑身的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1(上)(下) 2(上)	體育系
(六)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理學院規劃）							
0525600	數學的歷史題材漫談	Historic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資系
0796900	通俗數學讀物漫談	Study on Book of Popular Mathematics Literacy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資系
0797000	動畫媒體設計	Animation and Multimedia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資系
079700	生活與數學	Life and Mathemat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資系
0797100	資訊、數學、藝術與生活	Information, Mathematics, Art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資系
0797200	數學探索活動	Activities for Exploring Mathemat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資系
0797300	虛擬社群經營與多媒體賞析	Virtul Community Management and Multi Media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位系
0797400	數位產品設計與行銷	Digital Products Design and Market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位系
0526500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數位系
0797500	科技與未來生活	Technology and Future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資科系
0526400	多媒體與生活	Multimedia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資科系
0388800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傳播	Internet and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選	2	2	1(上)(下) 2(上)	資科系
0526600	資訊社會下的法律常識	Legal Information in Technology 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資科系
0350800	資訊科技新知	The Knowled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選	2	2	1(上)(下) 2(上)	資科系
0526700	網路與社會	Network and 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資科系
0797600	商業文書軟體應用	Business Document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s	選	2	2	1(上)(下) 2(上)	資科系
0526100	數位影音創作	Digital Audio/Video Content Cre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傳科所
0526000	網站設計與賞析	Website Design and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傳科所
0813300	媒體素養	Media literacy	選	2	2	1(上)(下) 2(上)	傳科所

通識課程跨領域課程科目表

規劃學院	教育學院
領域別	社會科學領域
領域課程 參考目標	1.培養民主素養及人權概念、認識多元文化。 2.瞭解社會群體及人類行為。 3.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經濟與管理知識。 4.培養學生正確的法律觀念與生活層面之融合。
領域別	學習與思考領域
領域課程 參考目標	1.瞭解學習的本質。 2.反思與培養自己的心智習性，發展自我的學習習慣。 3.了解思考的基本概念、理論相關因素及其增進的方法。 4.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以及對問題根源之敏感度。 5.養成學習與思考的態度與能力。 6.培養主動學習、樂於思考的特質。
規劃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領域別	文學與文化領域
領域課程 參考目標	1.開發自我潛能、獨立研究，以養成推理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激發想像力、領悟力及創造力。 2.激發學生喜愛文學、藝術，提高文學鑑賞能力。 3.提昇學生高尚品德與優雅情操，使其對傳統文化產生繼往開來的使命感。 4.透過各項文學欣賞課程，加強學生之欣賞能力。 5.培養學生認識各領域文化的發展與特色，加強同學認識文學與文化的內涵。
領域別	藝術與美感領域
領域課程 參考目標	1.培養學生理解藝術、欣賞藝術的能力。 2.重視情意教學目標，除認知與技能學習之外，亦注重藝術與美感之美育功能，培養學生美的情操。 3.增進學生對傳統及現代藝術、音樂的認識。 4.開拓學生藝術學習的領域及培養學生豐盛的藝術觀。

規劃學院	理學院
領域別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領域課程 參考目標	1.使學生瞭解人與自然相互依存的永續關係。 2.引導學生學習科學探索的思維模式，掌握推理、驗證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3.促進學生對生命奧秘的瞭解與欣賞。 4.引發學生主動探索生物科技對人文社會衝擊的意願。 5.培養學生尊重生命並以實際行動保護大自然的能力。 6.其他。（學院補充）
領域別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領域課程 參考目標	1.培養日常所需的數學素養，建立數學的思考方法。 2.發展形成數學問題與解決數學問題的能力。 3.培養數學的批判分析能力與欣賞數學特質的能力。 4.察覺和試探人與科技的互動關係。 5.瞭解資訊科技對人類的衝擊，及藉由對該領域相關知識以改善生活。 6.透過目前新興科技的推展，介紹相關當前科學的思維與科技的進展，及其未來可能對人類文明所帶來的影響。 7.激發學生主動探究科技在社會中的發展，並增進科技社群與非科技社群的對話。 8.其他。（學院補充）
通識課程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社會科學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生活與法律		
科目名稱(英文)	Life and Law		
授 課 教 師	郭麗珍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 培養民主素養及人權概念、認識多元文化。 ☒ 2. 瞭解社會群體及人類行為。 ☐ 3.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經濟與管理知識。 ☒ 4. 培養學生正確的法律觀念與生活層面之融合。		
通 基 本 素 識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 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 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 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 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 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 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 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 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 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 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 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 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 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 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 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增進學生法學之素養，落實學生擁有多元知識的教育理念。		
教 學 目 標	本課程乃大一通識課程基本素養，身為現代公民之基本素養之一，便是成為一個守法、守分際、堅持公平與正義等信念之公民，法律乃人類行為之基本規範，要成為一個良善之現代公民，必須對法律規範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方足以茲遵守，此乃大學開設法學緒論作為基本素養課程之目的。本課程將選擇基本體系化之教材來介紹重要的法律，隨堂講授並與同學討論，希望引發同學對法律之重視，並了解法律規定之大原則與方向。 透過本課程的學習，希望同學們瞭解法律與我們日常生活的親密關係，瞭解日常生活中與我們最密切的法律體系，善加應用法律知識保障權利、避免誤觸法律付出慘重的代價，與周遭朋友、家人共同分享心得，提昇國人的法治觀念，培養同學們能將法治觀念應用到個人生活領		

	域，獲致課程與生活實務的融合，具備現代公民的法律素養，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課程及上課方式簡介(法律的基本概念) 第二週:我國司法制度簡介(司法制度、法律體系、法院組織) 第三週:年齡在法律上的效果(不同年齡階段的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 第四週:民事法律與生活實例 第五週:民事法律與生活實例 第六週:兩性相處常見法律問題與實例 第七週:兩性相處常見法律問題與實例 第八週:家庭生活法律與生活實例 第九週 期中考試 第十週: 刑事法律與實例 第十一週:智慧財產相關法律與實例 第十二週:經濟生活的法律常識與實例 第十三週:經濟生活的法律常識與實例 第十四週:經濟生活的法律與實例 第十五週:其他和生活相關的法律與實例 第十六週:其他和生活相關的法律與實例 第十七週:總複習與綜合討論 第十八週 期末考試
實施方法	■課堂講授 ■分組討論 ■參觀實習 ■其他(個別報告)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出席討論: 20 % ■期中成績: 30 % ■期末報告: 40% ■其他(平時作業): 10 %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上課教材: 教科書:法律與生活(Law and Life)作者:鄭仰峻、鄭乃文 著 參考書目: 鄭玉波,法學緒論,三民,2007. 李永然/施盈志,法律與生活,永然文化,2007. 鄭仰峻/鄭乃文,法律與生活,元照,2007 劉宗榮,民法概要,三民,2001.
備 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社會科學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憲法與人權		
科目名稱(英文)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授 課 教 師	徐筱菁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 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 培養民主素養及人權概念、認識多元文化。 ☒ 2. 瞭解社會群體及人類行為。 ☐ 3.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經濟與管理知識。 ☒ 4. 培養學生正確的法律觀念與生活層面之融合。		
通 基 本 素 識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 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 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 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 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 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 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 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 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 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 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 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 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 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 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 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憲法不僅為國家體制之規範，更是人權的保障書。無論自由、平等、參政、受益權等，皆與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課程之教學目的，除了讓同學認識憲法，瞭解憲法，關注憲政，監督政府外，藉以學習自我權益維護，尊重他人之權利，亦為課程規劃之宗旨所在。		
教 學 目 標	本次課程的教學具體目標如下： 問*認知* 1. 熟悉憲法理論與實務的內容，培養法律觀點與思考方式 2. 認識憲法觀點 3. 統整憲法知識 問*情意* 1. 重視憲法，培養尊重憲法的態度 2. 維護公平正義 3. 發揮創意		

	問*技能* 1. 應用憲法技能於生活諸面向，培養分析、批判、解決問題的思考方式 2. 了解法規、應用法規於實務 3. 搜尋法規與操作法規資料庫 4. 法規資料彙整與分析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 第1週 擬定學習計畫 - 第2週 憲法的意義 - 第3週 自由原則與民主原則 - 第4週 法治國原則與社會國原則 - 第5週 基本權利總論與人性尊嚴 - 第6週 生命權、人格權與人身自由權 - 第7週 平等與信仰自由權 - 第8週 意見自由權 - 第9週 經濟自由權 - 第10週 參政權與訴訟權 - 第11週 教育權、文化權、環境權 - 第12週 期中考試與檢討 - 第13週 人權條款之闡述 - 第14週 權利競合與權利衝突 - 第15週 權利與義務之衝突 - 第16週 權利保障與救濟 - 第17週 憲法與人權－結論與檢討 - 第18週 期末考試
實施方法	1. 熟讀主要教科書：同學自備教科書，務請熟讀各類名詞的概念。 2. 提出問題與參與討論：同學應根據上課主題，提出問題並參與各種議題的討論，藉以學習法律觀點。 問*上課實施方式* 1. 講述教學：使用授課教師自編講義，為國北教大學生量身訂作教材 2. 媒體教學：全程使用圖表、簡報、校內 iCAN 課輔系統等數位教學媒體，加強教學效果 3. 案例教學：以實際案例輔導學生驗證法學理論，以及應用法規於實務的能力 4. 討論教學：彙整資料與報告，以熟悉搜尋、判讀與說明法規 5. 參觀活動：參觀校外文化機關，增進實務經驗 6. 影片教學：透過影片賞析，模擬臨場反應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出席討論：20 % ■期中成績：30 % ■期末報告：40% ■其他(平時作業): 10 %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李惠宗(2008)，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台北市：元照。 許志雄、陳明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2008)，現代憲法論，台北市：元照。 許育典(2010)，憲法，台北市：元照。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學習與思考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性別與教育		
科目名稱(英文)	Gender/Education		
授 課 教 師	王大修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社會與區域發展 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 瞭解學習的本質。 ☒ 2. 反思與培養自己的心智習性，發展自我的學習習慣。 ☒ 3. 了解思考的基本概念、理論相關因素及其增進的方法。 ☒ 4.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以及對問題根源之敏感度。 ☒ 5. 養成學習與思考的態度與能力。 ☒ 6. 培養主動學習、樂於思考的特質。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 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 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 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 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 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 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 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 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 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 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 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 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 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 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 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依據 1) 性平教育發展現況與必備性別意識、2) 我過去上課的經驗、以及 3) 當代年輕人閱讀的習慣、4) 生活實踐設計本課程。 1) 性平教育發展現況與必備性別意識：性別多元、平等與尊重、情感教育、同志教育、性與愛教育 2) 我過去上課的經驗：知識與價值、實踐行動的不對等，性平是要價值的翻轉，需要實際的行動。閱讀、反思、心動再行動。 3) 當代年輕人閱讀的習慣：網路資訊豐富但不一定正確、學習搜尋更多有意義的資料庫、網頁與文獻、學習反省與批判。 4) 生活實踐：在學校、家庭與社會以行動參與實踐性別。 所以本課程的進行方式： 第一節介紹新知，第二節閱讀心得分享（15 分鐘） 每一學期至少四篇心得（文章或書籍不得與其他同學重複）。 期末彙整成學習檔案繳交
教 學 目 標	1. 探討不同性別行為形成的生理與文化形塑因素，體認不同性別的行為是有調整的可能（研究性別）。 2. 經由異性戀、同性戀、性工作者等議題的理解，建立多元性別社會的觀點。（同理性別） 3. 藉由反省日記的紀錄，證明自己可以反省自己的成長，批判社會文化對性別的限制，並能產生突破的行動，增強個別性別意識與信心，並達成滿意人際互動、單一性別內與性別間良性溝通的可能（生活實踐）。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介紹閱讀資料與作業要求 分組（男女、系別均分） 分享性別經驗，一位負責（文字）記錄，一位發表心得（輪流） 課堂測試：性別說文解字閱讀與心得（A4 一頁） 性別空間與生活地圖 性別差異觀察 兩性差異與區隔： 1 女性過渡反應不是沒道理(畢恆達) 2 說文解字 2 3 兩性差異討論 4 假如我是男生 5 公告母告 6 英雌無用武之地 生活環境的地圖（第一、二週）（地圖作業：繪製生活地圖，只記錄一年級的性別生活地圖）（網頁資料夾 1 作業要素與範例）、 第二週 第一次閱讀作業討論（作業區、自省內容與實踐） 生活環境的地圖 兩性差異的討論 閱讀性別刻板印象文章（定義、媒體、廣告） 組作業：刻板印象破除前、後的世界，各五個例子

	1 男人女人活在不同的世界 2 劉秀娟 林明寬譯 1996 兩性關係 台北：揚智 第 2-4 章 討論：性別現象與性別刻板印象 第三週 雞同鴨講 兩性差異觀賞與觀察(自然或文化的形塑) 閱讀兩性生活差異檔案，找尋另一本書閱讀 第四週 腦之性別差異 CD(自然科學研究的成果與過度推論) 專書閱讀與生活的對照 (畢：輯一輯二) CD 腦之性別 (課堂活動記錄)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閱讀 N042 (20080827) 與組分享、個別心得 第五週 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 上海女人 (PDF) :性別是文化形塑或是天生? (3-1 刻板印象, 3-2 偏見與歧視, 3-3 性別與遊戲) (畢：輯三輯四)) (個人作業：個人性別偏見歧視的培養歷程與省思) 同性戀 (四周) 分組討論 撰寫：我心目中的同性戀以及印象來源 閱讀網站：認識同志手冊 http://www.hotline.org.tw/2005handbook/htm/basic-1.htm 回答問題： 1 兩性與性別有何差異？ 2 LBTSQ 指的是什麼？ 3 感想 4 如何準備以尊重的態度、同理心瞭解同志？ 各組心得照片分享 (口頭分享：每組五分鐘) 下週準備文字檔報告 (第一次參加認識「同志大遊行」活動的感想---副標題) 一照片一段文字 第六週 疑問解答與相關資源 同性戀 (6 同性戀) 異性戀是如何對待同性戀的？(文章與影片) 網站資料搜尋與心得 同志電影觀賞後心得分享 教育部在 2011 年推行同志教育產生的風暴，個別的立場與堅持(中外論點的比較)： 真愛聯盟 當真愛來敲門 同性婚姻有必要嗎？ 第七週 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
--	---

	(3-1 刻板印象，3-2 偏見與歧視， 3-3 性別與遊戲) (畢：輯三輯四)) 第八週 性別差異讀書心得繳交 性別刻板化的學習歷程 (角色互換週) 第九週 期中考週 (祁家威演講) 性與愛的討論： 對於情感教育、性教育我認為高中就應該教哪些內容？ 對於情感教育、性教育，我的底線是什麼？國家法律的底線是甚麼？ 我自己對於性與愛的價值觀是什麼？ 18 民俗與宗教 20 青春性事 27 瑞典性別教育 41 期 笑話 42 腦與性別 43 醫學教育 第十週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閱讀與分享 第十一週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閱讀與分享 一人閱讀一期摘要 (分配) 20090427 繳交 第十二週 第四單元 異性戀與性 (第九、十週) (4 異性戀與性 5 婚姻中關係) 瑞典的性價值 第十三週 (9 性騷擾) (畢：輯五) (作業 20090518：學習心得 (反省為主) 1 篇) 性騷擾的意義與防制方法 面對色情 愛情與婚姻在異性戀與同性戀心中有什麼意義的差別？ 愛情與婚姻在男女心中有什麼不同地位？ 愛情與婚姻在父權社會與母系社會有什麼意義與價值？ 女性談戀愛的目的是否以結婚為唯一的考量？ 小家庭有什麼好處？ 大家庭有什麼好處？ 母系社會有什麼特質與優點？ 性交易、 角色互換的嘗試 (第十五、十六) (7 性工作者 11 角色互換) (畢：輯六) (角色互換作業 20080111) 性交易可成為一種職業嗎？ 經由角色互換你可以成為新的人 第九單元 解放傳統好男人與好女人 (第十七週) 如何成為迷人的好男人與好女人？ 第十四週 性學教室
--	---

	性與不性 第十五週 第七單元性騷擾 性侵害、愛情、色情、婚姻與家庭 第十六週 性工作者演講(日日春協會) 第十七週 檢討與分享 期末考週										
實 施 方 法	講述 討論 團體作業 辯論 社會改革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閱讀、課堂討論 20% 報告 60% 出席 20% 上課方式與評分標準 A：上課方式 講述 社區實驗 課堂演練 專業人士演講(上學期一次) B：評分標準 作業撰寫交交方式： 電子檔與 E-mail 上傳 ICAN 時注意事項 作業成績包括三部分：生活地圖 (1)、專書閱讀 (1.5 篇)、學習日誌 (2)、角色互換 (1) 佔 80%，小組討論 10 %，其他上課表現 (出席與發問) 10%。 凡發表與性別有關報紙文章或意見學期結束前一周，獎勵五百元，請附報紙剪報(註明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 畢恆達 1996 尋找空間的女人。 台北：張老師 楊家駟 2002 性別教育大補帖 台北：女書店 (pp.11-15 pp.35-55) 畢恆達 2004 空間就是性別 台北：心靈工坊 其他閱讀資料見網頁相關主題資料夾 網站： 台灣婦女資訊網 taiwan.yam.org.tw/womenweb/ 小畢的文章選輯 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hdbih/new_page_4.htm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http://www.hotline.org.tw/xoops2.2/ 女書店 http://www.fembooks.com.tw/indexmain.php?showarea=2_2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http://www.gender.edu.tw/society/index_magazine.asp 閱讀文章： <table><tr><td>主題</td><td>篇名</td><td>期別</td><td>年代</td><td>月號</td></tr><tr><td>兩性與</td><td>從性教育到性平教育</td><td>7</td><td>1999</td><td>5</td></tr></table>	主題	篇名	期別	年代	月號	兩性與	從性教育到性平教育	7	1999	5
主題	篇名	期別	年代	月號							
兩性與	從性教育到性平教育	7	1999	5							

		立法實施經驗	14	2001	2
		異性戀	27	2004	5
		情感			
		性別偏見			
	身體	性器官	26	2004	2
		小學性教育	22	2003	3
		懶女人	31	2005	5
		研究室遇難記	31	2005	5
		性與愛			
		性騷擾			
		性工作者			
		家族相簿	20	2002	10
	多元性別特質	玫瑰少年	12	2000	8
		男孩成長	28	2004	8
		籃球肉腳	30	2004	2
		沒有後悔的 33 歲	17	2002	3
		同志諮詢熱線			
	科技、習俗與性別	機器怪獸	3	1998	7
		汽車科女王	29	2004	8
		數理	11	2000	5
		電腦	10	2000	2
	多元家庭	家庭	2	1998	4
		適合小孩老人女人居住的國度	27	2004	5
		家的多樣性	14	2001	2
		摩梭人	21	2003	1
		規正儀式	18	2002	5
		夫妻財產	14	2001	2
		上海女人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文學與文化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小說選讀		
科目名稱(英文)	Reading in Novels		
授 課 教 師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開發自我潛能、獨立研究，以養成推理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 激發想像力、領悟力及創造力。 ☒ 2.激發學生喜愛文學、藝術，提高文學鑑賞能力。 ☐ 3.提昇學生高尚品德與優雅情操，使其對傳統文化產生繼往開來的 使命感。 ☒ 4.透過各項文學欣賞課程，加強學生之欣賞能力。 ☒ 5.培養學生認識各領域文化的發展與特色，加強同學認識文學與 文化的內涵。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小說寫作植基於現實之上，優秀的小說必定對時代的脈動有及時的掌握，對生命的美好或困難有深度的刻畫。小說的教學旨在爬梳作者對生活的注視，深化學生對生命的感動，甚至對人群的關懷，使不自外於社會。
教 學 目 標	舉凡台灣當代小說所關注的議題，希望都能讓學生涉獵：如政治小說、女性小說、鄉土小說、後設小說，甚至同志寫作，眷村小說或原住民文學等。 課程內容除閱讀文本外，並將有作者的訪談數位影像呈現。除此之外，將羅列討論題綱，預擬可能的討論方向，給上課的學生有所依憑，以便熱烈參與討論。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1.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說明及分組 2.閱讀小說的方法：兼論小說詮釋的派別與方法包括傳統方法（如：批註、評點）、歷史傳記批評、心理分析、文本批評（如新批評、結構主義、敘述學）、價值與關懷的檢證（如：女性主義、寫實主義等）等等。 3.詮釋小說的幾種代表類型：夏志清、王德威、呂正惠、歐陽子、陳芳明等為例。 4.閱讀方法示範 1：老舍《駱駝祥子》、林語堂《唐人街》裡的幻滅與希望。 5.閱讀方法示範 2：黃春明《蘋果的滋味》、王禎和《嫁妝一牛車》中的人性屈辱。 6.分組報告及討論：魯迅〈祝福〉《阿 Q 正傳》 分組報告及討論：許地山〈春桃〉 分組報告及討論：沈從文《邊城》 7.期中總複習及檢討 8.分組報告及討論：張愛玲〈傾城之戀〉 9.分組報告及討論：賴和〈惹事〉 分組報告及討論：七等生〈我愛黑眼珠〉 分組報告及討論：白先勇〈遊園驚夢〉 分組報告及討論：陳映真《山路》 分組報告及討論：郭松棻《月印》 分組報告及討論：李渝《朵雲》 分組報告及討論：李昂〈混聲合唱〉 10.期末總歸納及提問
實 施 方 法	1.選讀作品兼顧不同性別觀點；無論寫實主義、現代主義、女性主義、後現代主義、後殖民主義等不同思潮或反共、鄉土、情色、政治、都市等不同主題的小說作品都涵蓋其中。最終以其技巧卓越、足以獨步當時、造成影響的作品為主。 2.課程內容除閱讀文本外，並將有作者的訪談數位影像呈現。除此之外，將羅列討論題綱，預擬可能的討論方向，給上課的學生有所依憑，以便熱烈參與討論。 3.希望引領學生學習閱讀小說的方法，並從中逐漸培養獨立解析作品的能力。因此在課程中會督促學生對小說原典作紮實的細讀，避

	免妄下人云亦云的空洞意見。期待學生從中體察社會的不同面相、發現「觀察」社會的不同角度，並進而省思人生的不同價值與意義。 4.報告一學期一次，必須切實閱讀，全組仔細討論。要求創見，請勿過多的參考、甚至抄襲。並做出綱領式的書面報告，影印全班一人一份。報告時間以一節課為限，另一節課進行全班討論及老師的講評補充。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平時出席及參予討論 20% 期中報告或考試 40% 期末報告或考試 4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文字編織》 《繁花盛景》 《小說讀本》 《現代中國小說選》 《中華現代文學大系・小說卷》	廖玉蕙撰 廖玉蕙編 梅家玲/郝譽翔 鄭樹森編 馬森編	三民書局 正中書局 二魚出版社 洪範書局 九歌出版社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文學與文化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當 BBC 遇上 CNN		
科目名稱(英文)	When BBC Meets CNN		
授 課 教 師	許炳煌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 開發自我潛能、獨立研究，以養成推理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激發想像力、領悟力及創造力。 ☒ 2. 激發學生喜愛文學、藝術，提高文學鑑賞能力。 ☐ 3. 提昇學生高尚品德與優雅情操，使其對傳統文化產生繼往開來的使命感。 ☒ 4. 透過各項文學欣賞課程，加強學生之欣賞能力。 ☒ 5. 培養學生認識各領域文化的發展與特色，加強同學認識文學與文化的內涵。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 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 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 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 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 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 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 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 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 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 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 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 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 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 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 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本課程藉由聆聽和閱讀英文報紙(紐約時報)、英文雜誌(新聞週刊、時代雜誌)、及英文廣播(BBC, CNN, VOA)，來幫助修課學生提		

	升英文的能力以及強化對國際社會事務的認識，進而拓展其語言、文化、生命及宗教等相關議題的視野，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賞析能力」，以及提升學生基本通識素養。 順此理念，課程的設計與實施乃透過英文新聞及報章雜誌介紹、賞析及心得分享等，幫助學生了解及欣賞英文新聞的內涵。藉由英文新聞結構及用字的解析，進而發展其學習的能力，激發學生的英文能力。心得分享則是提供學生與他人分享自己或是聆聽他人想法與心得的機會，達到合作學習的目的。
教 學 目 標	本課程內涵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的關聯性在於：授課內容培養「學生適當的文化素養」、「生命智慧」、「分析思辨能力」、「表達溝通技巧」、以及「終身學習成長的動力」。 因此，本課程藉由英文新聞及雜誌欲達成下列目標： 1. 以學習者為中心、強調知識化，經驗化與反思學習的整合型課程； 2. 幫助學生學習發展批判思考； 3. 提供學生宏觀視野的課程，培養具有全人素養的專業人才； 4. 鼓勵學生參與及投入討論及學習活動。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 1 週	課程介紹及英文新聞概論
	第 2 週	英文新聞標題的特點介紹
	第 3 週	英文新聞篇章架構
	第 4 週	新聞英文用詞特色及常用詞語
	第 5 週	新聞英文中的外來詞語介紹
	第 6 週	新聞英文句法的特色 (一)
	第 7 週	新聞英文句法的特色 (二)
	第 8 週	英文新聞閱讀策略
	第 9 週	期中考
	第 10 週	線上英文使用工具說明 & 新聞英文網站介紹
	第 11 週	自習學習網 BBC
	第 12 週	自學學習網 CNN
	第 13 週	自學學習網 VOA
	第 14 週	英文報紙(紐約時報、中國郵報)
	第 15 週	英文雜誌(新聞週刊、時代雜誌)
	第 16 週	報紙、雜誌的與新聞在英文運用上的差別
	第 17 週	英式英文與美式英文在相關新聞上的差異
	第 18 週	期末考週一分組電影報告及期末座談
實 施 方 法	本課程以三種不同性質之活動進行授課。 第一種為「課堂講授」，由授課老師說明所要聆聽或閱讀新聞的相關背景及重點。 第二種為「聆聽與閱讀」，依所欲聆聽與閱讀的新聞內容長短，分段進行相關聆聽或閱讀活動；之後，請同學就授課教師所題之問題進行討論及作答。最後，再讓同學聆聽或閱讀一次。 第三種為「分享或報告」，請學生挑選每週國際重要新聞，對其他同學進行 5 分鐘分享或報告。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出席率: 20%; 2. 期中測驗: 20%; 3. 期末報告: 20%; 4. 平時作業(含分享或報告): 4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廖柏森 (2007)。新聞英文閱讀與翻譯技巧。眾文。 2. Bartel, J. C. (1994). The metropolitan daily news: Understanding American newspapers. Prentice Hall Regents. 3. Masculol, B. (2003). Key Words in the Media. Collins Cobuild. 4. Lieb, T. (2009). All the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for convergent media. Pearson. 5.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 6. Newsweek. http://www.newsweek.com/ . 7. BBC. http://www.bbc.co.uk/ . 8. CNN. http://www.cnn.com/ . 9. VOA. http://www.voanews.com/english/news/ .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文學與文化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影像與台灣史		
科目名稱(英文)	Visual Images and the History of Taiwan		
授 課 教 師	李筱峰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台文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開發自我潛能、獨立研究，以養成推理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激發想像力、領悟力及創造力。 ☒ 2.激發學生喜愛文學、藝術，提高文學鑑賞能力。 ☒ 3.提昇學生高尚品德與優雅情操，使其對傳統文化產生繼往開來的使命感。 ☐ 4.透過各項文學欣賞課程，加強學生之欣賞能力。 ☒ 5.培養學生認識各領域文化的發展與特色，加強同學認識文學與文化的內涵。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歷史是現在與過去的不斷對話；影像則可以協助今人進入(或想像)歷史情境。本課程透過影像來理解台灣歷史。		

教 學 目 標	1. 在當前台灣時空的基點上,反省台灣過去的歷史,理解台灣的過去,讓受教者能理性地與過去對話,培養宏觀的世界觀。 2. 透過影像的觀賞,逼近歷史情境。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1. 課程介紹 2. 南島民族影像 3. 荷蘭、西班牙在台史蹟留影 4. 鄭氏東寧政權留影 5. 從《打拼》影集〈帝國邊陲〉看清代台灣 6. 從《打拼》影集〈外海挑戰〉,看清末台灣涉外事件 7. 從《打拼》影集〈烈日殖民〉,看日本在台殖民統治 8. 期中考 9. 從紀錄片《榮耀與寂寥》看台灣非武裝抗日社會運動 10. 從電影《莎鷺之鐘》看日本在台皇民化 11. 二二八事件影像(上) 12. 二二八事件影像(下) 13. 從電影《超級大國民》看五〇、六〇年代的威權政治 14. 從紀錄片《雷震案》看五〇、六〇年代台灣民主運動 15. 從《台灣的故事》影集看台灣的政經發展(上) 16. 從《台灣的故事》影集看台灣的政經發展(下) 17. 從紀錄片《台灣民主之路》看台灣的民主化 18. 期末考
實 施 方 法	1 影視教學 2. 演講式 3. 課堂討論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課堂上課表現 40% 2. 筆試 6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李筱峰、林呈蓉合著《台灣史》，華立圖書公司，2005 年 李筱峰《台灣史 100 件大事》，台北，玉山社，1999 年 李筱峰，《快讀台灣史》，台北，玉山社，2002 盧非易，《台灣電影：政治、經濟、美學》，遠流出版社，1998 年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 李道明，《台灣紀錄片與文化變遷》，電影欣賞第 44 期，p80-93，1990 李道明，《近一百年來台灣電影及電視對台灣原住民的呈現》，山海文化雙月刊第 4 期，p66-81，1994 陳儒修著（羅頗誠翻譯改編），《台灣新電影的歷史文化經驗》，台北萬象，1993b 黃仁，《電影與政治宣傳》，台北，萬象，1994a

	葉龍彥，《日治時期台灣電影史》，台北，玉山社，1998 游勝冠，《台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台北，前衛，1996 Davis, Natalie Zemon 著（陳榮彬譯）2，《奴隸 電影 歷史—還原歷史真相的影像實驗》，台北，左岸，200 Kellner, Douglas 著（李東儒等譯），《電影、政治與意識形態—邁向一個多元觀點的電影理論》，1992。 Turner, Graeme 著（林文淇譯），《電影的社會實踐》，台北，遠流，1997 Tribe, Keith 作（翌憶、迷走合譯），《歷史與記憶的生產》，電影欣賞第44期，p 42-48，1990 王瑋，《台灣新電影中本土意識的呈現》，《中國電影·電影中國—海峽兩岸電影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7-91，1993 王瑋，1995，《走出「台灣新電影」—轉變中的台北》，陳儒修、廖金鳳編，《尋找電影中的台北》，pp.56-63，台北：萬象 宋子文編著，《台灣電影三十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李天鐸，《台灣電影、社會與歷史》，台北，亞太，1997 (餘略)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認識藝術大師		
科目名稱(英文)	Masters in Art		
授 課 教 師	倪明萃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培養學生理解藝術、欣賞藝術的能力。 ☒ 2.重視情意教學目標，除認知與技能學習之外，亦注重藝術與美感之美育功能，培養 學生美的情操。 ☒ 3.增進學生對傳統及現代藝術、音樂的認識。 ☒ 4.開拓學生藝術學習的領域及培養學生豐盛的藝術觀。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本課程試圖藉由藝術家的故事與作品分析欣賞的過程，引導學生們能整理自己的故事，並找到自己創造的能量。		

教 學 目 標	以說故事的方式，深入介紹 14 位國內外最具影響力的現代藝術家，分析藝術大師們的生活環境與社會背景，進而瞭解藝術家們的創作動機、創作理念、風格形式、學理論述及社會作用。本課程將利用大量的作品圖像與紀錄片的輔助，使學生們能直接感受到藝術家的風采與藝術作品所帶來的感動。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1. 盧頓 Odilon Redon 1840-1916 土地「荒地」中徬徨流浪—描述心靈的奧秘 2. 莫內 Claude Monet 1840-1926 捕捉瞬間的印象—百變稻草堆 3. 高更 Paul Gauguin 1848-1903 迷惑的土地—永遠的旅人 4. 孟克 Edvard Munch 1863-1944 吶喊生命的陰影與光輝和愛的神話 5. 梵古 Vincent Willem Van Gogh 1853-1890 磨難中的熱情—孤獨、貧困與瘋狂 6. 塞尚 Paul Cezanne 1839-1906 強大而孤獨—實現當下的感受力 7. 康丁斯基 Vassily Kandinsky 1866-1944 形體與色彩的感覺交流—抽象的藍騎士 8. 羅特列克 Henrie Lautrec 1864-1901 浮世剪影—紅磨坊的常客 9. 克利 Paul Klee 1879-1940 在顏料的彩色鍵盤上自由即興演奏 自我栽培與自然生長 10. 畢卡索 Pablo Picasso 1881-1973 富饒之人間戲劇的創造者—幻想與憤想 11. 陳澄波 1895-1947 (北教大校友) 勇者的畫像—阿里山之春 12. 李梅樹 1902-1983 (北教大校友) 本土生活的命脈—找回畫面的自我 13. 波依斯 Joseph Beuys 1921-1986 人智學，藝術擴散與社會雕塑 14. 顏水龍 1903-1992 台灣造形文化—勞動、思考與生活 15. 創作練習 16. 創作練習 17. 作品發表 18. 作品發表
實 施 方 法	授課、討論、課堂創作、參觀美術館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創作報告 35% 作品展示 50% 學習心得 15%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Norbert Lynton 著〈現代藝術的故事〉聯經 2003 Sylvie Patin 等著〈發現之旅套書 1-41 冊〉時報 1995 新編世界名畫全集 光復書局 1991 曾曬淑 思考・創造 五南 2001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古典音樂欣賞		
科目名稱(英文)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授 課 教 師	邱垂堂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音樂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培養學生理解藝術、欣賞藝術的能力。 ☒ 2.重視情意教學目標，除認知與技能學習之外，亦注重藝術與美感之美育功能，培養 學生美的情操。 ☒ 3.增進學生對傳統及現代藝術、音樂的認識。 ☒ 4.開拓學生藝術學習的領域及培養學生豐盛的藝術觀。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美」是一種生活的體驗，特別是訴諸於直覺的反射，就像大多數人可能都看不懂畢卡索晚年的抽象畫，可是大多數人也都會對於他早年的素描作品，投以讚嘆的眼神一樣，希望透過本課程深入淺出的內容安排，讓大家能從感官的直覺當中，發掘自己遨遊音樂世界的潛能。		

教 學 目 標	1.提升學生之音樂素養，培養音樂欣賞的能力與興趣。 2.帶領學生瞭解古典音樂的源流，並介紹作曲家生平創作、背景與重要著名之音樂作品。 3.增進學生之氣質與內涵。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1週 從音樂開門見山 第2週 室內樂名曲賞析(一) 第3週 管絃樂名曲賞析(一) 第4週 協奏曲名曲賞析(一) 第5週 歌劇欣賞(一) 第6週 室內樂名曲賞析(二) 第7週 管絃樂名曲賞析(二) 第8週 協奏曲名曲賞析(二) 第9週 歌劇欣賞(二) 第10週 室內樂名曲賞析(三) 第11週 管絃樂名曲賞析(三) 第12週 協奏曲名曲賞析(三) 第13週 歌劇欣賞(三) 第14週 交響曲名曲賞析(一) 第15週 交響曲名曲賞析(二) 第16週 交響曲名曲賞析(三) 第17週 流行音樂中的古典音樂(一) 第18週 流行音樂中的古典音樂(二)
實 施 方 法	1. 音樂家生平及重要作品介紹。 2. 各時期音樂特色及其代表作曲家，以及人文互動的關係介紹。 3. 影碟、錄影帶以及CD欣賞與解說。 4. 由欣賞音樂會啟發對音樂的感覺。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書面報告 30% 2. 態度 40% 3. 出席討論 3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音樂欣賞 陳數熙著 三民書局印行。 2. 進入古典音樂的世界 洪靜好譯 遠流出版公司。 3. 音樂的源流 邵義強編著 大夏出版公司。 4. 大陸音樂辭典 康謳主編 全音樂譜出版社。 5. 大音樂家小故事 林道生編譯 全音樂譜出版社。 6. 西洋音樂史 邵義強編著 全音樂譜出版社。 7. 古典音樂雜誌 8. 愛樂古典電台 FM99.7 9. Study Music History David Poulfney Prentice-Hall, Inc. 10. Music Appreciation Kamien Roger
備 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影片製作漫談		
科目名稱(英文)	Introduction to and Practice of Filmmaking for Non- English majors		
授 課 教 師	郭文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培養學生理解藝術、欣賞藝術的能力。 ☒ 2.重視情意教學目標，除認知與技能學習之外，亦注重藝術與美感之美育功能，培養 學生美的情操。 ☐ 3.增進學生對傳統及現代藝術、音樂的認識。 ☒ 4.開拓學生藝術學習的領域及培養學生豐盛的藝術觀。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隨著照相手機、facebook、youtube、ipod 和 ipad 的增加， 新的一代佔有令人興奮的新媒體技術，使他們不僅僅只是個消費者，更是個文化知識活躍的生產者。同時，現今階段的教育仍停留在數百		

年來的標準——基礎打印識字。這門課的目標即是直接地改變成更多直覺創作的過程，將我們和想像力、聲音結合在一起。鑑於書面和印刷品語言需要抽象符號的翻譯和編碼表達感覺和意思(很少個人化的抽象符號)，直接錄製圖像和聲音能使人們能夠精確且準確的傳達自己的感覺和想法。這種趨勢朝向直覺和物理敏銳的控制(通常以人類的肢體或是知覺為基礎)，像是最近的技術 Wii 遙控器、iphone 還有 ipad 都是利用正確的物理移動和人類的身體，傳達信息的最好證明。這堂課的目標是在教育方面做和 ipad 還有 wii 一樣的計算體驗。現今的學生比以前的學生還要了解媒體。他們比較不喜歡讀和寫(除非完全個人性質的部落格和 facebook)，因此我們需要一種能跟上他們腳步的教育模式，讓他們使用直率、不拘束、便利和個人化的方式描繪自己和世界的接觸。更多的出自內心和充滿活力的語言勝於文字，電影是最根本的語言，就像大部分使用中文的人都很清楚(象形文字可能是現今世界留下的一種基於圖像的語言(就像我們真的看到和感覺到))。當孩子出生的時候，他們不會寫字、不會讀書，但他們可以流利且簡單的畫畫。然而，教育體系讓他們學會讀書和寫字，迫使他們放棄這份自然的天性和流動性。這堂課的目的是要越過所有寫作語言的限制、粗糙和不必要的彈性，讓心跟著感覺和想法走——那就是想像和聲音的語言。讓學生運用想像表現出不只是感覺、想法和經驗，還有如何表現他們是誰的體悟和能力，這就是為什麼現在最熱門的多媒體科技之一的 Youtube 稱為 YouTube。這堂課的目的是乘著現在的浪潮走向未來。取代了以往的文本根據的課程和作業，學生會學到如何運用想像和聲音正確的創造出完全個人化又一目瞭然，比中文更好的文字，因為想法、聲音還有意義完全是屬於他們自己的。就像 ipad 向筆記型電腦時代結束的歡呼，這堂課是代表筆的時代的結束，取而代之的是法蘭索瓦·杜魯福所講的”Camera Stylo”(一個相機像是筆和筆記本，可以用相機取代筆記錄)。

教 學 目 標	本課程希望能協助學生拋下固有文字與語言的限制，讓學生透過影像與聲音去實際感受內心的想法與感覺。此外，會讓學生使用照相手機，課堂的作業皆使用照相手機來完成，需要一點編輯或是一些技術。同時，課堂中也會欣賞國際性導演拍的開創性影片，這些導演們皆成功地藉由圖像字彙與文法創造了自己的圖像語言，去傳達難以言表的意義與感覺。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1週：介紹：什麼是電影？作業：拍一部45秒的影片傳達方便的意思。 第2週：介紹：獨立的電影和台灣新浪潮的崛起。看蔡明亮的《河流》。 第三週：授課：《河流》和運用圖像與聲音來傳達個人意思。作業：拍一部45秒沒有對話的影片。 第三週：介紹：韓國新浪潮，看洪尚秀的《旋轉大門》。 第四週：授課：《旋轉大門》和拒絕制式化的封閉，作業：拍一部45秒有對話的影片。 第五週：介紹：法國新浪潮和電影樣貌。看李歐卡霍的《壞痞子》。 第六週：李歐卡霍：愛上戀愛的感覺—新的電影語言。作業：拍一部1分鐘有動態攝影技術和編輯的影片 第七週：介紹：卡霍之後的法國電影，並進一步運用圖片做敘事的探索。看克蕾兒·德尼的《不知不覺愛上你》。 第八週：授課：《不知不覺愛上你》和獨立的旁白，音樂和想像對立的應用。作業：拍一部1分鐘有音軌(音樂)但沒有歌詞的影片。 第九週：介紹：印第安電影和殖民遺產。看薩雅吉·雷的《大地之歌》。 第十週：上課：「沒有見過薩雅吉·雷的電影等同於從未見過太陽和月亮。」—黑澤明：《大地之歌》和生活中的故事。作業：拍一部有3個場景(兩分鐘)，代表童年的影片。 第11週：介紹：德國新電影。看維姆·文德斯的《慾望之翼》。 第12週：授課：維姆·文德斯和尋求超越人類的視野。作業：從每天的生活中拍1分鐘莊嚴的場景。

	第 13 週：介紹：美國獨立電影。看吉姆·賈木許的《天堂異客》 第 14 週：授課：吉姆·賈木許和枯燥乏味的美麗。作業：找一個乏味的場景拍它拍成一分鐘有意義的影片。 第 15 週：介紹：伊朗人的電影。看莎米啦·馬克卡巴夫的《蘋果》。 第 16 週：授課：《蘋果》和模糊現實與虛構之間的界線。 第 17 週：介紹：英國電影。看琳恩·拉姆齊的《捕鼠者》。 第 18 週：授課：《捕鼠者》和詩學圖像。期末電影專題。
實 施 方 法	授課，全班或分成小組討論，腦力激盪，心得感想，劇本寫作，看電影，製作電影。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上課出席率 (25%) 短片作業 (50%) 期末影片呈現 (25%)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指定教科書會從下面的書中摘錄： Ruiz, R. (1995). <i>Poetics of cinema</i>. Dis Voir. Bresson, R. (1997). <i>Notes on the cinematographer</i>. Green Integer. ONDAATJE, M. (2002). <i>The Conversations: Walter Murch and the art of editing film</i>. Knopf. Marker, C. (2008). <i>La jetee: Cine-Roman</i>. The MIT Press.
備 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創意數位影像		
科目名稱(英文)	Creative Digital Images		
授 課 教 師	林 義 斌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文 創 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培養學生理解藝術、欣賞藝術的能力。 ☒ 2.重視情意教學目標，除認知與技能學習之外，亦注重藝術與美感之美育功能，培養 學生美的情操。 ☐ 3.增進學生對傳統及現代藝術、音樂的認識。 ☒ 4.開拓學生藝術學習的領域及培養學生豐盛的藝術觀。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資訊時代，數位化(digitalized)已經取代傳統的資料儲存方式，衍生許多新的科技和應用，甚至改變人們的習慣。影像是最重要的一種視覺溝通媒介，它與人們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而且，「用照片寫日記」不只是廣告辭彙，影像也是人類文明發展最好的紀錄方式，它可以凍結稍縱即逝的一刻，將剎那化作永恆。		

	現代社會，幾乎每個人都擁有影像紀錄裝置，從最普遍的個人行動設備（手機）到傻瓜相機、專業相機或DV等；此外，不管是任何目的的紀錄或拍攝，這些影像都還需要透過電腦傳輸、處理、觀賞、列印、儲存或備份，因此，每個人也都和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息息相關。如何選用合適的設備來做記錄？如何拍攝具有美感的影像？如何編修和處理電腦中的影像？等，就成為現代人必備的技能之一。 本課程基於通識教育的基本性、多元性、整合性與適切性等原則，希望能夠透過創意影像的賞析與製作，提供學生具有數位影像技術與數位影像處理基本的概念和技能，並能運用到教學及日常生活中。
教 學 目 標	1. 認知：學生能瞭解數位攝影的原理與技巧，並能具體地說明影像處理的原則和運用時機。 2. 情意：學生能正確地選用合適的影像紀錄設備，並具有欣賞和評析各種影像的能力。 3. 技能：培養學生具有使用數位攝影裝置的操作能力，學會使用電腦進行創意性影像編修與合成等技巧，並能將影像處理應用於個人學習或企畫、報告中。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 1 週：攝影原理概論 第 2 週：數位攝影原理 第 3 週：數位攝影機的構造與規格 第 4 週：攝影構圖原則(與名家作品欣賞) 第 5 週：主題攝影概論(I)-風景與人像攝影 第 6 週：光影與色彩(與學生作品評析) 第 7 週：主題攝影概論(II)-動態與夜間攝影 第 8 週：造型和質感(與學生作品展示) 第 9 週：數位暗房與影像處理原理 第 10 週：創意影像賞析 第 11 週：常見的數位影像格式與影像處理軟體介紹 第 12 週：圖層(layer)與通道(channel) 第 13 週：數位影像處理(I)-基礎影像編修 第 14 週：數位影像處理(II)-進階影像處理與特殊效果 第 15 週：數位影像處理(III)-創意影像合成 第 16 週：數位影像處理(IV)-趣味影像處理：變臉(morphing) 第 17 週：數位影像處理(V)-全景圖(panorama)和立體影像(anaglyph)的原理與應用 第 18 週：期末學生作品展示
實 施 方 法	1. 講授與影像拍攝練習 2. 作品欣賞與創意影像評析 3. 影像處理操作示範與練習 4. 個人作品展示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互動與討論：20% 2. 作業與作品：30% 3. 影像處理練習：30% 4. 期末作品展示：2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陳勤 (2011)。這樣拍更好看-專業攝影師的取景構圖秘技大公開。臺北市：碁峰圖書。 2. 胡為君 (譯) (2011)。透視數位攝影技巧 Live! 版 Vol. 1。(原作者：Scott Kelby)。臺北市：碁峰圖書。 3. 胡為君 (譯) (2011)。透視數位攝影技巧 Live! 版 Vol. 2。(原作者：Scott Kelby)。臺北市：碁峰圖書。 4. 江玫樺 (譯) (2010)。跟 Adobe 徹底研究 Photoshop CS5 (原作者：Adobe Creative Team)。臺北市：上奇資訊。 5. 簡嘉宏 (譯) (2009)。Photoshop·經典創意影像合成技法 (原作者：銳藝視覺)。臺北市：上奇資訊。 6. Frost, L. (2006). The A-Z Creative Digital Photography. 7. Davis, H. (2009). The Photoshop Darkroom: Creative Digital Post-Processing.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案由 1 參酌辦理(附件 1)。 二、本校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 三、考量本校專任教師超支奉獻鐘點之辛勞，擬採納理學院院務會議部分建議，增加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五條(三)：系所單位提報所屬專任教師當學期具有 4 小時教學超支鐘點以外之奉獻鐘點時數，且未領取奉獻鐘點費用，若符合該教師不合格科目之任課時數，該科目不列入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之科目計算。 四、符合排除科目條件及方式之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期末教學狀況調查連續兩學期有 2 科 3.5 或 1 科 3 以下之結果。 (二)系所單位提報所屬教師任課時數表超支鐘點時數超 4，但只領取超支 4 小時鐘點費，超 4 以外之鐘點奉獻學校並未領取奉獻鐘點費用。(本校規定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 4 小時) (三)教務處統計結果專任教師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之科目時，具有不合格科目之教師若有超 4 以外之鐘點奉獻學校且未領取奉獻鐘點費用，且奉獻鐘點時數達該教師不合格科目之任課時數，則此科目不列入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之科目計算。 五、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修訂對照表(附件 2)。
辦法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維持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之內容，不予修正。 二、系所單位提報所屬專任教師當學期具有教學超支鐘點 <u>4 小時</u>以外之<u>無鐘點費</u>奉獻時數，若<u>與該教師教學狀況調查平均值低於 3.5 或 3 之科目任課時數相符時</u>，<u>則</u>該科目得由系所主管以專簽密件方式，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u>可</u>不列入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之科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檔號：100/1101/01
保存年限：10

100年12月19日

簽 於 理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附件1），是否可行，敬陳 核示。

說明：

- 一、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附件2），經本次院務會議案由1通過，敬請同意提校教評會備查。
- 二、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3），經本次院務會議案由2通過，提請備查，並請同意本院自101學年度起聘任「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
- 三、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4），經本次院務會議案由3通過，敬請教務處同意備查。
- 四、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附件5），經本次院務會議案由4通過，敬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同意備查。
- 五、關於「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附件6）」修訂之相關建議（如附件1之臨時動議案由1），建請相關單位參酌。
- 六、關於「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之修訂建議，建請相關單位參酌。
- 七、擬奉核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

收發文號：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教陳麗娟

100.12.12

理學院
院長何小曼

100.12.12

綜企組：

關於此次理學院擬修正之教師評鑑
準則，請理學院彙提資料，由研究處
提送校教評會。

研究處
綜合企組
組長羅佩軒

100.12.28

研究處
綜合企組
組長朱子君

會辦單位

數位系
主任陳佩如
副主任蕭瑛東

體育系

助教陳鈺芳

體育學系
系主任水心蓓

人事室

有關教師評鑑(含法規修正)事宜，
請研議外彙整，送交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陳金錠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秘書蔡永桐

提：有關臨時動議案內：於各狀態
實施要點之修正建議列入修法之參考。

一、本會奉核後請送本中心組員甄秀傳
研發處(綜企組、學合組)
研組：本會用於10.15年校務校不依規定辦理

教務處
主任黃嘉雄

日後有相關增修意見得由本組統一
研議後再提修正事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編審袁婷婷

100.12.26

研究處
綜合企組
組長陳嘉煥

101.1.02

101.1.02

101.1.02

101.1.02

主任洪福財
秘書

教務長黃嘉雄

代
行
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本院謹訂於 12/20（二）15：30 假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保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認可評鑑」，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蒞臨聆聽。
2. 檢附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草案如議程 2~4），待校長核定後，自 101 年度起各系所演講活動擬依該要點第四點申請分 2 階段辦理，敬請各系所預先規劃各學期之演講活動。
3.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敬請開學 2 週內(101.3.5)完成更新：（表格請至院網頁「資源共享」下載）
 - (1) 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本項調查依 100.01.12 院務會議案由 4 決議通過辦理，俾便本院各系所經管教室彈性分享運用，以達空間利用最大效益，並提昇系所間之合作。
 - (2) 各系所當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本項調查依 100.01.12 院務會議報告事項第 1 點辦理，藉由調查各系所當學期預定之活動訊息（含研討會、演講、研習…等），俾便瞭解各系所辦理之活動。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3. 本準則核定後，公告轉知本院所屬系所教師知悉。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3. 關於「產業界代表、院內學生代表」等由各系所輪流推薦，推薦順位為「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料系、數位系」等依序推薦，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 4：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

案由 1：本校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結果，茲建議考量應先排除本校專任教師支領教學超支鐘點費用以外之奉獻鐘點，俾利總體公平性之考量。（提案人：崔夢萍 所長）

說明：1.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二）款，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出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且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將做為本校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2. 依上述說明，現有之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並未衡量本校專任教師支領教學超支鐘點費用以外之奉獻鐘點，系所專任教師為協助因系所師資有限，以及總體教學考量，往往擔負有支領教學超支鐘點費用以外之教學奉獻鐘點，對系所與學校功不可沒。

建議：1. 教學狀況調查應排除教學奉獻鐘點的科目數量，例如某位老師某學期支領教學超支鐘點費用以外之奉獻授課鐘點科目數為 1 科；倘上述教學狀況調查有 3.5 或 3 以下之情形者，則應先扣除其奉獻鐘點 1 科，並以此類推。

2. 教學狀況調查之結果由系統計算，自動選取扣除教學狀況調查最低分之科目，俾利總體公平性之考量。

決議：相關建議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發處綜企組參酌考量。

案由 2：關於報告事項第 2 點「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草案）」之修訂建議，建請相關單位參酌。

說明：1. 考量授權系所規劃之權限，建議第四點申請之第一階段「審查」修改為「備查」。

2. 另考量學院之彈性處理原則，建議刪除第五點之「需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者」，俾便在核定總金額內，因應辦理其他特殊因素（如增加場次）之調整。

決議：相關建議提送研發處學合組參酌考量。

八、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何

理學院
院長 何小曼

100.12.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呂教授玉琴	呂玉琴
自 然 系：盧主任玉玲	盧玉玲
賴教授慶三	賴慶三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蔡教授葉榮	蔡葉榮
資 科 系：黃主任聰亮	黃聰亮
許助理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蕭主任瑛東	(請假)
范教授丙林	范丙林
教傳科所：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主席及代表共計 12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14 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
 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期末填答問卷人數須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 (一) 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 (二) 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 ~~(三) 系所單位提報所屬專任教師當學期具有 4 小時教學超支鐘點以外之奉獻鐘點時數，若達該教師不合格科目之任課時數，該科目不列入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之科目計算。~~
- 六、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一)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二)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二)系所單位提報所屬專任教師當學期具有 4 小時教學超支鐘點以外之奉獻鐘點時數，若達該教師不合格科目之任課時數，該科目不列入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之科目計算。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一)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二)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考量本校專任教師超支奉獻鐘點之辛勞，擬採納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案由 1 參酌辦理增加五(三)條文。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訂「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通過之「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1.1.11 自然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1.3.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1 年 5 月 31 日 90 學年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自然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自然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三、對象：

（一）第 1 階段：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第 2 階段：本校學士班四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10 4** 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五、舉辦時間：每年 **12 5** 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六、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 2 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總分
	化學	生物	物理	地球科學	
分數	50	50	50	50	200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教學實作			總分
	自然科教材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分數	20	40	20	20	100

註：

1. 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 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 2 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 1 階段總分 140 至 169 分。

2. 優級：第 1 階段總分 170 分以上。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 2 階段總分 70 至 84 分。

2. 優級：第 2 階段總分 85 分以上。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關於 101 年度辦理系所評鑑之經費補助，除原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北二區補助各系所 2 萬元經費外，其分配予本院之 2 萬元亦已規劃各系所支用，另副座於 2/14 系所評鑑工作協調會中裁示，擬將另規劃補助各系所至多 2 萬元，並已通知系所於 3/2 前提供經費預算需求表，俾利簽辦作業完成後支用。
2.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敬請開學 2 週內(101.3.5)完成更新：（表格請至院網頁「資源共享」下載）
 - (1) 各系所專題演講活動計畫書（第 1 階段）：依「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自 101 年度起，使用本項經費，請依規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填寫活動計畫書，經院長審核後始得同意辦理與支用。
 - (2) 各系所當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本項調查依 100.01.12 院務會議報告事項第 1 點辦理，藉由調查各系所當學期預定之活動訊息（含研討會、演講、研習…等），俾便瞭解各系所辦理之活動。
 - (3) 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本項調查依 100.01.12 院務會議案由 4 決議通過辦理，俾便本院各系所經管教室彈性分享運用，以達空間利用最大效益，並提昇系所間之合作。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7：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7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8：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8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9：本院傳科所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9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何

理學院何小曼

101. 3. 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呂教授玉琴	呂玉琴
自 然 系：盧主任玉玲	盧玉玲
賴教授慶三	賴慶三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蔡教授葉榮	蔡葉榮
資 科 系：黃主任聰亮	請假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范教授丙林	
教傳科所：劉所長遠楨	請假
主席及代表共計 12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處進修教育中心擬修訂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2 點，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係依 101 年 1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6605 號函說明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與第 5 條之 1 內容進行修正。 二、修訂內容如下： 1.增列第 6 點第 6 款：「已於國內、外取得他種學位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或專業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2.增修訂第 12 點原文「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三、本校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與暑期班學期期限認定，依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年度行事曆及本處進修教育中心每年度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 四、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附件 1）、學位授予法（附件 2）、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附件 3），修正對照表（附件 4）及修正後草案（附件 5），敬供 卓參。
辦法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第六點第六款修改為：「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二、第十二點修改為：「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第十三點修改為：「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修改後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莊雅君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第2點、第6點及第7點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1月9日北教大進字第1011040016號函。
- 二、本部業以100年9月19日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令修正發布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條之1，爰旨揭要點現行條文第12條有關學位撤銷，請予增列其後續處理程序，並於要點增列學位論文不得重覆提出之相關規定。
- 三、案內修正後條文，應於入學資訊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擬：1.依教育部來文說明，將增列學位論文不得重覆提出及於第12點增列學位撤銷後續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並提相關會議進行審核後，報部備查。
2.文陳閱後存查。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
中心主任
許佳興

如批
101.02.0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主任 洪福財(印)
秘書

101.02.01

101.02.01
11: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0010443



- 名稱 學位授予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名 稱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第 5 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 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第 1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06605 號函說明二建議內容，增訂第六款「學位論文不得重覆提出」之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u>(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他種學位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或專業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06605 號函說明二建議內容，修訂「有關學位撤銷增列後續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95 年11 月8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 年1 月3 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97 年12 月23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 年1 月21 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

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他種學位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或專業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七、（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

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及註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臨時動議

提案：目前世界變遷快速，無法隨時預估未來發展趨勢，是否能給予開課系所能隨時代潮流脈動，適時調整開課課程之方向，即時更動授課方向與規劃，以利學生學習與提昇其競爭力，以符時事發展趨勢？（提案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郭博州主任）

決議：按現有制度，系所於新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可隨時因應所需調整授課方向與內容，如所舉個別科目之調整，在學校層級決議即可，並毋需報部。系所各科更動，如無涉及課程架構調整，則提學院層級課程委員會決議後送至教務處備查即可，亦即若為增加或減少科目，提學院層級即可定案。但若是牽涉到結構調整，例如必修與選修之學分數調整、學位課程學分數之調整，如這類牽涉結構性之變動，則需提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並送教務會議審議，目前大專校院課程調整不需提報教育部，所以系所如果需調整新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之科目，可以迅速的調整。但基本上系所進行調整，需有其一定的思維與理路，例如說調整的依據是來自於問卷調查的結果或畢業生座談之結論、學者專家建議、系上邀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所提之意見，依據前揭意見進行之課程變動與調整，亦可於系所評鑑時展現本校對於課程的規劃狀況是相當積極注意的。基本上，學生應以入學時所公佈之課架為未來修課之依據，但是若有少數特殊狀況時，才以替代方式進行，而非經常性替代。而校內目前修課制度也頗具彈性，目前已有約10~20學分之彈性學分，舊生亦可修習新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新增科目以作為彈性學分，所以學生於學習上已具備其學習彈性。